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范姜宇宏

　　曾柏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麗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返還原告溢繳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日具狀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查原告繳納金額為3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是依首揭規定，就原告溢繳裁判費1,500元部分應予退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冠臻